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苏 0583 破 31 号之二

申请人：昆山帝艾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 年 4 月 1 日，本院裁定受理昆山帝艾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帝艾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 年 8 月 22 日，昆山帝艾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查明昆山帝艾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破产财产为 0，已审查认定的债权金额为 756544.68 元，已发生的破产费用为 4078 元。管理人认为昆山帝艾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宣告条件。同时，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申请终结破产程序。涉及到追缴股东出资问题，管理人已经提起了诉讼，如后续追回财产，则依法分配给债权人。

本院认为，本院已裁定确认昆山帝艾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无争议的债权金额 756544.68 元。昆山帝艾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无可供分配财产，其资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管

理人申请宣告昆山帝艾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如后续有追回财产则依法分配给债权人，破产程序现予以终结。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昆山帝艾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昆山帝艾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徐 琰  
审 判 员 张 若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洪童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